

承诺函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,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,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,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,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: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,发行人已明确知晓,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,参与簿记建档工作,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,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承诺函

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

2026年7月2日



承诺函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,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,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,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,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: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,发行人已明确知晓,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,参与簿记建档工作,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,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,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,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,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,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: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,发行人已明确知晓,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,参与簿记建档工作,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,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,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承诺函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函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,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,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,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,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:

1、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,发行人已明确知晓,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,参与簿记建档工作,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,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函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”)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农银金租”)发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(以下简称“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”)的第三方独立认证机构,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(2026)专字第 70058879_A02 号的《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评估认证报告》”)。安永对《评估认证报告》的内容无异议,确认《评估认证报告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承诺函仅供农银金租本次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目的使用。除此之外,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书

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（债券通）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



KPMG Huazhen LLP
8th Floor, KPMG Tower
Oriental Plaza
1 East Chang An Avenue
Beijing 100738
China
Telephone +86 (10) 8508 5000
Fax +86 (10) 8518 5111
Internet kpmg.com/cn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北京
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
邮政编码:100738
电话 +86 (10) 8508 5000
传真 +86 (10) 8518 5111
网址 kpmg.com/cn

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（债券通）之承诺书

本所确认，本所接受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，并分别于2024年4月7日、2025年4月28日及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133号、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646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8817号）。

本所确认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仅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（债券通）事宜之用。除此之外，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(公章)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承诺函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托，为其申请发行“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（债券通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。本所谨此承诺，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（债券通）发行的法律意见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经办律师：

吴静静

顾晓

2026年7月3日